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殷睿宏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謝美惠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9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殷睿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偽造之「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協議合約書、「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7日存款憑證各壹張及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之。
謝美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偽造之「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日收據壹張及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之。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殷睿宏、謝美惠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2人之意見後，

01 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2 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03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04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5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5行記載：

06 「以取信之，」之後補述：「足以生損害於『殷瑞宏』、
07 『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08 司』」，附表編號2面交時間欄記載：「113年7月1日」，應
09 更正為：「114年7月1日」，證據清單編號4記載：「誠靜投
10 資公司存款憑證」，應更正為：「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
11 款憑證」；及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殷睿宏、謝美惠於本
12 院審理中之自白（見院卷第82至83、89頁）」外，餘均引用
13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殷睿宏、謝美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
17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18 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9 (二)被告殷睿宏與LINE暱稱「小許」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20 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謝美惠
21 與LINE暱稱「魏子傑」、「陳柏融」、IG暱稱「秉家」及本
22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
23 共同正犯。

24 (三)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6 罪處斷。

27 (四)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修正，於民國1
28 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
29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3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31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2人於偵訊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並分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1,000元（見院卷第112、114頁），是依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被告2人始可減輕其刑，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均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2人在網路上求職未能提高警覺，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及洗錢犯行，並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手法，使告訴人遭詐騙而分別交付被告殷睿宏、謝美惠20萬元、298萬1,521元後轉交上手，所為已嚴重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認全部犯行，惟表示無力賠償告訴人（見院卷第82至83頁），兼衡其等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分工情節、所生之危害，暨其等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身心、家庭及經濟狀況（見院卷第82、90至91、57至73頁，警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一)被告殷睿宏交付偽造之「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協議合約書及114年5月7日存款憑證各1張予告訴人收執；被告謝美惠交付偽造之「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日收據1張予告訴人收執，以為取信，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見院卷第85至86頁），且有上開偽造文件影本在卷可佐（見警卷第9、11、39頁），足認上開商業協議合約書、存款憑證及收據為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使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分別於被告2人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之。

01 至上開文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因上開偽造之文件已諭知
02 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另被告2人出示予
03 告訴人之工作證，未據扣案，本院考量上開工作證係其等在
04 超商列印，價值低微，縱將該工作證予以沒收，所收之特別
05 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屬微弱，相較於被告2人犯行所受之
06 科刑，沒收上開物品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徒增執行之困
07 擾，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08 明。

09 (二)被告殷睿宏、謝美惠已分別繳交之犯罪所得1,500元、1,000
10 元（見院卷第112、114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1 之規定，分別於其等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之。

12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沒收之」。查被告2人所收取之款項，除上開其等獲得之報
15 酬外，業已轉交上手，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2人所持有，自
16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婉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陳怡蓁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90號

被 告 殷睿宏

謝美惠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殷睿宏、謝美惠均可預見所從事之收款工作有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罪手法，仍因貪圖賺取酬勞，殷睿宏、謝美惠分別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初、114年6月底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收款之車手工作，殷睿宏與LINE暱稱「小許」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謝美惠與LINE暱稱「魏子傑」、「陳柏融」、Instagrm暱稱「秉家」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均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7日前某時起，於社群軟體抖音APP投放假投資廣告，吸引柯新興點擊後便以LINE與其聯繫，並佯稱：下載宏展國際APP進行抽新股獲利等語，致柯新興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再由殷睿宏、謝美惠各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前往便利商店列

印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供之偽造之收款收據、工作證等文件，再分別以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之名義，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向柯新興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出示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款收據予柯新興以取信之。殷睿宏、謝美惠收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即交付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並將款項以丟包方式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柯新興發覺受騙，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柯新興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殷睿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依LINE暱稱「小許」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之事實。
2	被告謝美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魏子傑」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柯新興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2份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施以前揭詐術，而於附表所示時、地，依指示交付款項予被告殷睿宏、謝美惠之事實。
4	誠靜投資公司存款憑證、商	證明被告殷睿宏佯為誠靜投資

01

	業協議合約書影本各1件	公司業務人員，持偽造之現金收據單及商業協議合約書向告訴人柯新興收取20萬元之事實。
5	114年7月1日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	證明告訴人遭詐過程及被告謝美惠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持偽造之現金收據單及工作證向告訴人收款298萬1,521元之事實。
	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謝美惠」工作證翻拍照片各1份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等各與本案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等以一行為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上開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均為被告等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另被告殷睿宏、謝美惠因詐欺款項所獲得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等所為，助長詐騙歪風，破壞公眾對金融市場和投資機會之信任，對社會之危害深遠，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吳 求 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面交車手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出示文件
1	殷睿宏	114年5月7日 14時30分許	臺南市○○區○ ○路0號前	20萬元	1.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經辦人：殷瑞宏）

(續上頁)

01

					2.商業協議合約書
2	謝美惠	113年7月1日 13時20分許		298萬1,521元	1.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經辦人：謝美惠） 2.工作證（姓名：謝美惠）